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的通知:日月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补充质押的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是	6,130,000	2017年5月8日	2017年12月8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8%	补充质押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是对2016年12月9日日月集团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关于2016年12月9日日月集团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详细情况,详见2016年12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98)。

## 二、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日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8,172,8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6%。日月集团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 6,130,000 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3.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截至本公告日,日月集团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800,000 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63.7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9%。

## 三、 备查文件

- 1、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告知函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书(补充质押)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